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监管执行函〔2022〕541号

关于对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赖斌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鼎新高科”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鼎新高科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重大诉讼未披露

鼎新高科 2021 年存在多起重大诉讼，均未披露相应临时公告，金额合计 64,907,798.79 元，占净资产比 82.42%。

三、破产进展事项未及时披露

鼎新高科于 2021 年 11 月披露《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》后，未在 2022 年 1 月及时披露债权人会议、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等重大进展。

四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事项未及时披露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届满，公司未履行换届程序，且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。同期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且未披露相应公告。

五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及时披露

2020 年 12 月年至 2022 年 6 月，公司、子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）第五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5 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（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对时任董事会秘书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鼎新高科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

2022 年 9 月 16 日